

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7244484	法定	冯剑松				联系	13962527315	
	代码	84T	代表人						
生产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 40 号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高新技术光电子及微电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高技术成果的培育和产业化，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生产地址在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 40 号）								
产品及规模	三甲基镓 25 吨/年；三甲基铟 1.5 吨/年；三甲基铝 0.4 吨/年。								
二、排污信息：									
类别	废 水 （单位：mg/l）					废 气 （单位：mg/m3）			
污染物	COD cr	氨氮	总磷	悬 浮 物		非甲 烷总 烃	乙醚	臭气	备注
排放浓度	7.48	12	0.977	13		9.86	ND	1318	2#排气筒
						41.5	ND	72	4#排气筒
						2.4	ND	173	5#排气筒
						67.6	0.363	229	6#排气筒
						5.06	ND	173	7#排气筒



					3.85	ND	173	8#排气筒
					56.8	0.218	724	9#排气筒
							2000	
执行标准	500	45	8	40	120	-	/600	
				0			0	
超标情况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排放方式	接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排放总量 (Kg/年)	216	63	17	23	467	1.3		
核定的排放总量 (Kg/年)	5280	250	50	2800	690	1540	-	
排放口								经度: 120.48. 排气筒 2 纬度: 31.19.
								经度: 120.48. 排气筒 4 纬度: 31.19.
数量及分布情况	总排口							经度: 120.48. 排气筒 5 纬度: 31.19.
								经度: 120.48. 排气筒 6 纬度: 31.19.
								经度: 120.48. 排气筒 7 纬度: 31.19.
								经度: 120.48. 排气筒 8

				纬度：31.19.
			排气筒 9	经度：120.48. 纬度：31.19.
	排放口	厂区门口。	排气筒	分布在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二、甲类车间楼顶。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是否建设	否
	主要处理工艺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2#、4#、9#排气筒处理工艺为：冷却回收+吸收塔吸收+活性炭吸附； 7#、8#排气筒处理工艺为：冷却回收+吸收塔吸收； 5#、6#排气筒处理工艺为：冷去回收+活性炭吸附。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评审批	是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保验收	是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8年3月21日更换园区《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止。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和情况说明：

无

备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填报说明：

1. **“是否情况”填写：**“是”或“否”；
2. **排放方式指：**排外环境、接污水处理厂、零排放、委托外运等情况；
3. **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的排放总量；
4. 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表格内容，生成一个有公网 IP（可以在 INTERNET 网络上能访问到）的页面地址给辖区环保局，各地环保局负责将表格统一链接到各环保局网站上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 各地应公开环境信息的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